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130-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130-15 号

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与《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合称“《备忘录 1-3 号》”）（注：《股权激励办法》与《备忘录 1-3 号》现已废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对涉及公司本次调整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2. 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阶段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一）2018年6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经调整，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75元/份调整为5.44元/份；

（二）2018年6月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三）2018年6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3号》和《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未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人民币（含税）。

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情况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为：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75元/份调整为5.44元/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3号》和《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3号》和《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林

殷长龙

2018 年 6 月 1 日